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70號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琪 (02)25000133 轉 866
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0429@cdai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110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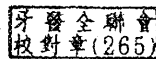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，自即日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以電子資料方式辦理門、住診醫療費用申復作業，敬請周知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2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804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費用申復作業電子化相關檔案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/住診/交付機構醫療費用申復格式及填表說明(XML 檔案格式)」及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、住診申復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」已建置於本會網站(www.cda.org.tw)，路徑：新聞資訊>最新消息，可供下載使用，敬請周知會員。
- 三、旨揭辦理事項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案聯絡窗口葉祝玫小姐(02-27065866 轉 3021)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4.3.4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全體	PO 文
陳亮光	簽名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金桂(02)27065866轉2690
電子信箱：A1100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8042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自即日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以電子資料方式辦理門、住診醫療費用申復作業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電子申報、核定、申復及審查等無紙化推動作業。
- 二、醫療費用申復作業電子化之相關檔案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/住診/交付機構醫療費用申復格式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」(附件1)及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、住診申復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」(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申報規定及健保資訊網(VPN)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辦理事項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葉祝玫小姐(02-27065866轉3021)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
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、VPN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醫2015-02-12
文14 報19章

裝

訂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